

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报告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清算报告出具日：2017年11月2日

清算报告公告日：2017年12月5日

一、重要提示

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6年10月13日《关于准予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340号）注册公开募集，自2017年7月21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基金管理人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截至2017年10月24日，本基金已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2017年10月25日刊登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于2017年10月25日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并由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进行清算审计，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清算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基金概况

基金名称 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招商睿乾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3620

交易代码 00362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7年7月21日

最后运作日（2017-10-24）基金份额总额 2,037,740.74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在控制风险、确保基金资产良好流动性的前提下，追求较高回报率，力争实现基金资产长期稳健增值。

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和政策取向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300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5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在证券投资基金中属于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中等的投资品种，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三、基金运作情况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2016年10月13日证监许可【2016】2340号文注册募集，由基金管理人依照法律法

规、基金合同等规定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至 2017 年 7 月 11 日止期间向社会公开募集。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数为 200,026,100.11 份（含募集期间利息结转的份额）。自 2017 年 7 月 21 日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期间，本基金按基金合同约定正常运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对本基金进行变现及清算程序。截至 2017 年 10 月 24 日，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合同自动终止，基金管理人已就该事项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刊登了《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本基金从 2017 年 10 月 25 日起进入清算期。

四、财务会计报告

基金最后运作日资产负债表（已经审计）

会计主体：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0 月 24 日

单位：人民币元

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2,502,210.10

存出保证金 -

应收利息 1,690.12

资产总计 2,503,900.22

负债：

应付管理人报酬 2,463.20

应付托管费 410.55

应付销售服务费 -

负债合计 2,873.75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037,740.74

未分配利润 463,285.73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01,026.4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03,900.22

注：1、基金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招商睿乾混合单位净值为 1.2274 元，份额为 2,037,740.74 份，资产净值为 2,501,026.47 元。

2、本基金的清算报表是在非持续经营的前提下参考《企业会计准则》及《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的。本基金已将账面价值高于预计可收回金额的资产调整至预计可收回金额，并按预计结算金额计量负债。同时，不对资产、负债进行流动与非流动的划分。

五、清算情况

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为清算期间，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本基金的资产、负债进行清算，全部清算工作按清算原则和清算手续进行。具体清算情况如下：

1、清算费用

按照《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规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的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支付。

2、资产处置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银行存款 2,502,210.10 元，是存储于基金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的活期银行存款。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收利息 1,690.12 元，其中包括活期银行存款利息 1,632.93 元和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 57.19 元。应收活期银行存款利息由托管银行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或在账户注销时一次性结清；上海最低备付金利息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每季度 3 月、6 月、9 月、12 月 21 日（节假日顺延）结算入账。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

3、负债清偿情况

(1)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管理人报酬为 2,463.20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2) 本基金最后运作日应付托管费为 410.55 元，该款项已于 2017 年 10 月 26 日支付。

4、清算期间的剩余资产分配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一、最后运作日 2017 年 10 月 24 日基金净资产 2,501,026.47

加：清算期间（2017-10-25 至 2017-11-2）收入 449.99

利息收入-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注 1） 449.99

减：清算期间（2017-10-25 至 2017-11-2）费用 10.00

清算费用（注 2） -

其他费用（注 3） 10.00

二、2017 年 11 月 3 日基金净资产 2,501,466.46

注：1、利息收入系以当前适用的利率预估计提的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的银行存款利息；

2、本次清算相关的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3、其他费用系自 2017 年 10 月 25 日至 2017 年 11 月 2 日止清算期间托管账户扣缴的银行划汇费。

资产处置及负债清偿后，于 2017 年 11 月 2 日本基金剩余财产 2,501,466.46 元，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2017 年 11 月 2 日至清算款划出日前一日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亦属份额持有人所有。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加快清盘速度，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该笔款项（该金额可能与实际结息金额存在略微差异），供清盘分配使用。基金管理人垫付的资金以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清算期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5、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的告知安排

本清算报告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在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公告。

六、备查文件

1、备查文件目录

(1) 《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审计报告》

(2) 《关于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清算事宜之法律意见》

2、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3、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

招商睿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

2017年11月2日